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797/15-16號文件

檔號：CB2/H/5/1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1月2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姚思榮議員, BBS
陳恒鑌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鄧家彪議員,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助理秘書長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首席議會秘書1
主管(公共資訊部)
總議會秘書(2)6
助理法律顧問2
高級議會秘書(2)6
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1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議會事務助理(2)7

陳維安先生, SBS
馮秀娟女士
梁慶儀小姐
薛鳳鳴女士
衛碧瑤女士
盧思源先生
曹志遠先生
林秉文先生
李家潤先生
余蕙文女士
陳映熹女士
梁淑貞女士
戴敬慈小姐
黎佩明小姐
黃家松先生
李志榮先生
張慧敏女士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會議逐字紀錄本／紀要

(a) 2016年1月8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的逐字紀錄本

(立法會CB(2)766/15-16號文件)

(b) 2016年1月22日舉行的第十三次會議的 紀要

(立法會CB(2)740/15-16號文件)

上述兩份會議逐字紀錄本／紀要獲得
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
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 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16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31/15-16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
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4. 單仲偕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
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
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單仲偕議員同意加入擬議
法案委員會。

(b) 2016年1月22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6年1月 2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29/15-16號文件)

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2016年1月22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6年1月2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11項附屬法例(即第9號至第19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6. 劉慧卿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6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修訂)規例》(第10號法律公告)、《2016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修訂)規例》(第11號法律公告)及《2016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修訂)規例》(第12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劉慧卿議員及譚耀宗議員同意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

7. 議員對另外8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6年2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6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2016年2月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2016年2月3日立法會會議的安排

9.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是次立法會會議將於2016年2月3日(星期三)上午11時開始，大約晚上8時暫停。會議將於2016年2月4日(星期四)上午9時恢復，大約晚上8時暫停。會議將於2016年2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恢復，大約下午1時休會，因為當日下午已安排舉行內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會議。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
的第11/15-16號報告**

(立法會CB(2)742/15-16號文件)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一項附屬法例，其修訂期將於2016年2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該項附屬法例發言。

(b) 質詢

(立法會CB(3)335/15-16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何俊仁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
及三讀**

(i) 《2015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
草案》

(ii) 《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
草案》

(iii) 《物業管理服務條例草案》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3項條例草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恢復二讀辯論。

**V. 預先就2016年2月17、18及1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處理的事項給予通知**

議員議案

致謝議案

(立法會CB(2)754/15-16(01)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他將會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致謝議案，而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6年2月6日(星期六)。

14. 議員同意就2016年施政報告的辯論沿用與前3年的施政報告辯論相同的安排(大致上與第四屆立法會的施政報告辯論安排相同)。辯論會連續3天分5個環節進行，每個辯論環節只涵蓋一組政策範疇。

15. 議員亦同意5個辯論環節的建議政策範疇組合(載於行政署長2016年1月26日來函的附件)。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741/15-16號文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6年1月28日，有15個法案委員會及7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7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4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I. 2016年立法會議員與記者同樂日 (立法會PI22/15-16號文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下述建議表達意見：在本屆立法會結束前，舉辦立法會議員與記者同樂日，以及成立籌備委員會，以決定同樂日的有關詳情；該籌備委員會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立法會議員及專責採訪立法會新聞的記者代表。議員同意有關建議。

VIII. 其他事項

1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3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2月3日